#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8月1日(星期四)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4 年 8 月 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8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 意时间。
  - (二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  - 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 - (五)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博士。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,代表股份 92,792,1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4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741,4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1 人,代表股份 90,050,61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1.3721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,代表股份 15,220,5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6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,代表股份 15,220,5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635%。

- 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- (三) 见证律师刘知卉、刘博心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- 1.01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.754.4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4%;反

对 36,9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82,8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4%; 反对 36,9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0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 1.02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4,36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;反对 3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;弃权 1,1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82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0%; 反对 36,5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; 弃权 1,1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#### 1.03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0,06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7%;反对 38,4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;弃权 3,56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8,5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8%; 反对 38,4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8%; 弃权 3,56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1.04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2,6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5%;反对 37,7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;弃权 1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81,0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7%; 反对 37,7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2%; 弃权 1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# 1.05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1,2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0%;反对 37,5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;弃权 3,2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9,7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6%; 反对 37,5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8%; 弃权 3,2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#### 1.06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0,40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;反对 37,0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;弃权 4,6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8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0%; 反对 37,0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6%; 弃权 4,6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# 1.07《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52,3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1%;反对 3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;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80,7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6%; 反对 37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9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41,77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8%;反对 46,4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;弃权 3,9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0,22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3%; 反对 46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0%; 弃权 3,91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45,40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;反对 41,4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;弃权 5,2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3,8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2%; 反对 41,4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; 弃权 5,2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#### 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46,30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6%;反对 41,3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;弃权 4,4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4,7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1%; 反对 41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7%; 弃权 4,44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 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46,04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4%;反对 4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;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74,49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4%; 反对 4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1%; 弃权 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 **6.00**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37,61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3%;反对 48,4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;弃权 6,0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66,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0%; 反对 48,4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; 弃权 6,0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397%。

# 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582,42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0%;反对 206,2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2%;弃权 3,47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010,8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24%; 反对 206,2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48%; 弃权 3,47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# 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735,2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;反对 48,3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1%;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163,7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8%; 反对 48,3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4%; 弃权 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知卉、刘博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